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副社長：蔡順周
總編輯：盧水生
副總編輯：侯啓惠、董國基
編輯委員：江榮華、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侯秀珠、吳榮田、朱文崇、屈如梅、蔡譚賢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吳姿蓉、林惠珠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牛年行大運 金牛敲門，五福臨門



新的一年新的開始，祝您新年新希望，在新的一年里
元氣滿滿，幸福滿滿，福氣多多，運氣好好，新年快樂！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 蔡順周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暨全體理監事向大家拜年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理事長 盧水生

勞保、健保、國保費率「三保齊漲」勞保漲幅24至46元 健保費率調升至5.17% 張茂昌：衛福部應徹底改革健保沉痾 並依健保法規定 應負擔保險經費36%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動部最新公告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預估影響勞保288萬人、就保107萬人、每年可望分別增加7.2億及2000多萬元保費收入。

此外，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高為11.5%，以勞保投保薪資調升為2.4萬元及調升後的勞保費率計算，預計勞工每月將增加28元保費，而雇主每聘一名勞工，每月將多支出99元的保費，政府負擔每人每月多14元。

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司長白麗真在勞動部業務報告中表示，勞保分級表是配合基本工資調升修正，將現行月投保薪資第一級23,800元修正為24,000元，其餘投保薪資金額依序遞移，修正後分級表為15級。修正後在勞保部分約有288萬人會被調高投保薪資，就保約有107萬人。

在保費收入部分，勞保基金預計每年增加7.2億元、就保約2,000多萬元，在每年保費支出部份，勞保預估增加1.3億元、就保約1,000多萬元。

除了勞保分級表，勞動部也公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預估勞退基金每年增加1.6億元，約影

響115萬人。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指出，雇主僱用勞工，不論是全時工作者或部分時間工作者，都應依規定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健保並依法提撥6%勞工退休金。

雇主除應依法為勞工辦理加保外，也須按其月薪資總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確實申報勞工的月投保薪資。

衛福部社保司司長商東福表示，國民年金法第十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每兩年依照精算報告調整，如果保險基金不足以支應未來廿年的保險給付，就要依法調整，上限12%，明年將從9%調高到9.5%。

據統計，全國目前共有三一八萬位國保被保險人，其中二七〇萬一般身分者明年每月多繳五十五元，有十六萬名經濟弱勢族群因政府全額補助不受影響，其他經濟弱勢或身心障礙類別因受政府補助不同比例，約需多繳廿七至四十二元。調漲後每年保險費收入增加約十六點九億元。

衛福部部長陳時中日前宣布，自今年元月1日起，健保費率由4.69%調

漲到5.17%，後續透過配套措施，包括整合醫療資源、檢討旅外國人權利義務、擴大補充保費計費基礎、推動就醫部分負擔及改革健保給付及支付等方式，期待兩年內不再調漲保費。

衛福部特別指出，經調整後原本接受政府全額補助約26萬民眾，其保險費負擔皆不受影響；受僱者平均每人增加63元，七成以上民眾每月增加70元以內；以月薪2.4萬元、3萬元、7萬元及18萬元為例，每人每月分別增加34元、44元、105元及262元。若以月薪4萬的四口之家為例，每月保費從2,257元增至2,488元。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呼籲政府應針對健保沉痾做徹底總檢討、改革，健保開辦至今，近幾年制度上的不健全，導致本末倒置，預防保健被怠惰，醫療被濫用這些現象，顯然不是政府調漲保費就能解決。更令人奇怪的是，新冠病毒導致去年就醫人數大幅下滑，政府必須向各級醫院、診所給付的醫療點數，整整下降了一百億多個點數；照理說，健保財務支出應該大幅下降才對，為何衛福部仍拿虧損調高全民保費？這是政府

在刻意欺瞞人民，或者健保費用被挪用於其他不當之處，才有如此偌大的出入。對此，衛福部應清楚說明，否則將難杜悠悠眾口。

事實上，這類的健保「黑數」經常被提及，但政府往往避重就輕，不願意誠實交代或務實改革。最近醫界即提出一項質疑：從二〇〇〇到二〇一七年間，整體就醫人數減少了〇·三%，但醫療費用卻從平均每人八四二二元暴升至一萬六千四百元，近乎翻倍。由此可見，全民健保資源有越來越「集中化」的趨勢，少數的人集中花掉了全民的健保經費。如果衛福部不作任何改革，長此下去，健保財務黑洞越來越深，年輕世代還能享受健保的眷顧嗎？全民健保還能算「全民」的健保嗎？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指出依全民健保法第三條規定，政府每年度負擔本保險之總經費，不得少於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政府依法令規定應編列本保險預算之負擔，不足每年度保險經費扣除法定收入後金額之36%部分，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之。

勞保、就保、勞工退休金相繼修法 保障勞工積欠債務不受法院或銀行扣押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勞工因積欠債務問題，銀行帳戶有錢就會被扣押或被強制執行，近年勞保條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就業保險法都相繼修法，保障勞工上述給付的帳戶可免於被抵押、擔保或強制執行。勞保局表示，只要當事人申請時提出相關要求，就可以開立專戶方式解決，不用擔心入帳的給付被法院或債權人扣押。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指出，目前已透過修法，保障當事人給付帳戶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包括勞保（老年年金、失能年金及遺屬年金）、勞退及就業保險的失業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如果勞工要請領勞保各

項年金，如老年年金、遺屬年金或失能年金，可以在申請時註記有債務債權問題，需要開立專戶，勞保局就會發同意函給當事人，當事人可持公文到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年金專戶，屆時年金就會匯入專戶，專戶內的存款，不得作為抵押、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如果當事人想要領取一次金，則可以敘明理由後，申請開立支票，並背書給土地銀行，則當事人可以到土地銀行憑支票領現金，勞退專戶的領取方式也是相同，若是勞工要請領勞退新制退休金時，若是選擇按月請領，也可循上述相同方式向勞保局申請開立專戶公文，再持公文到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然後勞保局就會按月將退休金匯入該帳戶。如果勞工

想要一次領走勞退新制帳戶的錢，也同樣可申請開立支票，然後到銀行兌領現金。

其他如就業保險相關的失業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因為都是不只一次的給付，若是當事人也有債權信用問題，都可以循上述相同模式提出註記。

張茂昌指出，如果同時都有類似情形，例如已於請領勞保年金、勞退或失業給付時開立專戶，則該專戶可共同使用，日後請領其他給付時，不須再開立其他專戶。比較不一樣的是勞退舊制退休金，由於舊制退休金都屬一次給付，如果勞工因債務問題無法請領支票存入個人銀行帳戶，則可以退休前先在勞動部網站下載「勞工開立勞基法退休金專戶聲明書」，填

妥後到台銀、土銀或郵局開立「退休專戶」，向公司申請退休填寫退休金帳戶時，即填寫此專戶，就會將錢匯入此專戶。

張茂昌特別提醒勞工朋友，允許有債務問題勞工開立受法律保護的帳戶，只能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所需，不能任意擴張保護範圍，因此只能保障依法不能扣押部分，而且要有法源依據。此外，開立專戶後，該專戶不能像一般金融帳戶自由存入轉出，勞保局採取「控入不控出」原則，僅能匯入勞保局指定的各項給付，其他款項一律不能匯入。但是提領部分，當事人擁有自由提領權利。

中高齡就業專法 鼓勵雇主聘僱中高齡失業者 可獲得政府高額補助 最長一年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簡稱中高齡就業專法）於十二月四日上路。專法重點為「杜絕年齡歧視」，除開放雇主可使用「定期契約」聘僱逾六十五歲的高齡勞工外，雇主若被申訴對中高齡、高齡者有職場差別待遇，雇主必須擔負舉證責任。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由勞動部進行「如何透過『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施行，整合並打造無年齡歧視就業環境」專案報告；勞動部長許銘春表示，透過該部專法將建構「高年級生」友善就業環境，期望實施第一年可將中高齡者勞參率拉到六十五%。

中高齡者是指年滿四十五到六十五歲者，高齡者則是逾六十五歲者。中高齡就業專法前年十一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原是去年五月一日施行，因疫情暫緩；行政院拍板在去年十二月四日上路。

中高齡就業專法致力於留下「高

年級生」在職場，專法中明定禁止年齡歧視專章，雇主對求職或受僱的中高齡者和高齡者，在招募、進用、分發、薪資給付和其他等面向上，不得以年齡為由有直接或間接差別待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長施淑惠指出，雇主若被申訴有就業年齡歧視，舉證責任將落在雇主，一旦認定雇主確有就業年齡歧視的情形，可開罰三十萬至一五〇萬元。

另一般職場上勞雇雙方簽訂的是「不定期契約」，中高齡就業專法開放雇主使用「定期契約」聘僱高齡勞工，提供勞雇雙方較為彈性的做法，藉此增進雇主的聘僱動機。

專法也提供獎助措施鼓勵聘僱中高齡者、高齡者。雇主聘僱中高齡失業者，每僱用一人每個月發一、三萬元給雇主、最長十二個月；雇主在原職場續聘六十五歲以上勞工，只要符合相關但書條件，雇主也可獲得聘僱補助。

高齡勞工就業五大權益

資料來源：勞動部

勞健保及職災保險

- 已領老年給付不能再保勞保，但雇主可另保職災保險
- 雇主要加保健保

勞退

受雇於適用勞基法事業單位，雇主要按月提撥薪資6%退休金

資遣費

- 65歲以下原則上是不定期契約雇用，資遣要給付資遣費
- 65歲以上高齡者，雇主可以定期契約雇用，期滿不雇用不必支付資遣費

失業給付

- 已領老年給付，再就業不能再保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 超過65歲無論是否領取老年給付，再就業都不能保就業保險，無失業給付

國保

- 已領老年給付並按月領年金，不能再加國保
- 老年給付領一次金，保險年資在15年以下，或老年給付金額50萬元以下者，仍列入國保加保對象

勞動部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措施

資料來源：勞動部

僱用彈性	放寬雇主以定期契約僱用65歲以上高齡者		
僱用獎助 109/12/29	留用高齡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雇主續聘30%達法定退休資格的65歲以上勞工，且不低于原薪 ● 前六個月可獲每人每月1.3萬元的僱用獎助，第七到18個月補助費則提高至1.5萬元 	
	新進用	高齡者	每月補助1.5萬元，為期一年
中高齡者		每月補助1.3萬元，為期一年	
禁年齡歧視	違者處30萬至150萬元罰鍰		

註：高齡者指65歲以上，中高齡者指45歲以上

實價登錄三讀 門牌地號全揭露 紅單交易納管 預售屋事先備查 違規加重處罰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為遏止炒房風氣，立法院三讀通過「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三項「實價登錄2.0」相關修法，除明定成交門牌、地號須完整揭露外，也增訂主管機關的查核權並加重處罰；同時全面納管預售屋，若是轉售預售屋紅單給第三人，將按戶（棟）處最高一百萬元罰鍰。

根據「平均地權條例」三讀條文，未來成交案件的門牌、地號均要完整揭露，並溯及已揭露的案件；地方主管機關為查核登錄資訊，得向權利人、義務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要求查詢、取閱有關文件，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疑有不實申報登錄之價格資訊，也得向相關機關、金融機構查詢相關文件。

若交易當事人未如期申報或申報不實，三讀條文規定，主管機關可按戶（棟）處三萬至十五萬元罰鍰，遭罰

兩次仍未改正者，將加重處三十萬至一百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為避免有心人士藉交易資訊不足來炒作預售屋，修法也納管「紅單」；明定銷售預售屋或委託不動產經紀業代銷者，向買受人收受定金或類似名目金額，應以書面契據確立買賣標的物及價金等事項，且不得約定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權利或其他不利於買受人的事項，這項書面契據（紅單）不得轉售予第三人，違者將由地方主管機關按戶（棟）處十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為讓地方主管機關能準確掌握預售屋的銷售，條文規定，建築業者應在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築名稱等資訊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此外，預售屋成交資訊目前是由代銷業者在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後三十日內整批申報，本次修法將申報時機提前到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書

後三十日內，且須逐案申報。若銷售預售屋之契約不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三讀條文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可按建築戶（棟）處六萬至三十萬元罰鍰。

至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本次主要是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將罰則調整為一致；「地政士法」則是配合未來申報義務回歸買賣雙方，將原本地政士的申報義務及相關懲罰規定刪除。

財政部長蘇建榮日前表示，過去未上市櫃股票把應稅的股利所得，轉換為免稅的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分紅的時候脫手避稅的例子，甚至有有心人士透過未上市櫃股票股權移轉，藉以取得公司名下不動產，規避房地交易所稅負。為遏止投機炒作房地產情況，防杜利用股權交易免稅規避不動產交易所稅負，立法院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法，使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納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不得交易炒房避稅。

地政三法修正 4 重點

成交資訊完整揭露

實價登錄資訊完整揭露至門牌、地號，並溯及修法前已揭露案件

紅單交易納管

銷售預售屋者收受訂金時應訂定書面契據，且不得約定保留簽約權利或不利於買受人之事項，違者按戶（棟）處15萬到100萬元罰鍰；且買受人不得將紅單轉售第三人，違者處15萬到100萬元罰鍰

預售屋銷售即時登錄

銷售預售屋或代銷業者應於簽定契約後30日內申報實價登錄，違者按戶（棟）處3萬到15萬元罰鍰，處罰2次仍未改正者，按次處30萬到100萬元罰鍰

預售屋銷售前備查

預售屋銷售前，建築名稱等資訊需報請地方政府備查；另增訂主管機關查核權及加重處罰

重大工程、危險性工地職災頻傳 高達7成無職安訓練 勞動部將加強勞檢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隨著房市開工熱、前瞻計畫公共工程進入高峰期、以及台商回台投資設廠熱潮，勞動部今年專案勞檢鎖定營建業，今年規畫勞檢場次將較去年成長二成，達到6.5萬場次，優先鎖定重大公共工程、危險性工地。

勞動部長許銘春日前突襲勞檢林口旺洲開發的住宅興建工程工地，發現露天開挖未設置擋土設施、施工架未設護欄等多項違反安全衛生規定，對營造廠當場開罰36萬元，並且局部停工。

許銘春宣示加強對營造業勞檢決心。勞動部將今年定調為「營造業減災年」，今年因為前瞻基礎建設、重大公共工程展開，台商回台投資熱潮，以及建案開工量大增等，預計今年動工件數逾10萬件之多，為避免職災發生，確保勞工安全，將展開大規

模勞檢。她並強調，此舉與打房無關。勞動部職安署2019年對營造業勞檢5.1萬場，2020年則達5.6萬場次，今年則規畫再成長二成，估計達6.5萬場次。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營檢將優先鎖定重大公共建設及危險性工地，後者是指符合一定規模以上的工地，包括建築樓高80公尺以上、地下開挖18公尺以上，以及橋樑跨距達50公尺、隧道逾1,000公尺等。

職安署官員也指出，下水道工程等侷限性工作、以及過去三年內發生二次重大職災，則屬列管案件，職安署將每個月都會去訪視。

職安署表示，墜落、感電、物體飛落、倒塌等是營造業工地最常見到職災，若經勞檢發現違反職業安全規定，可罰3萬至30萬元。其中，若是1億元以上建案、上市公司，開罰從

12萬元起跳，每一違規樣態則加上3萬元罰鍰。

勞動部職安署表示，2019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攀升至168人，2020年則降至142人，降幅約15%，但仍居各業之冠，希望透過加強勞檢，今年營造業職災死亡人數能再下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秘書長利梅菊指出，「在台灣每一個工作天就有五名勞工因職業傷害或職業病死亡，近廿名終身殘廢」，還不包括沒有勞保的「黑數」。其中又以營造業層層轉下包情況最嚴重，很多臨時工為賺錢養家，雇工未幫加保也上工。利梅菊說，職安法修法時，應納入勞工有退避權，在有危險之虞可以拒絕上工，雇主不得為不利處分，像勞工若覺得鷹架不夠穩固，有安全上的考量，就可行使退避權。

中正大學社會科學院長王安祥表示，職災一再發生主因在於勞工缺乏「風險知覺」，雇主考慮成本，便宜行事造成。學者建議，營造高風險作業應比照公安檢查，建立檢查申報制度，讓更多職安技師投入落實法令規定，才能有效遏阻職災發生。

嘉南藥理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系主任黃小林指出，營造業職災很大的因素是出在下包，不少是臨時工、派遣人力，通常安全衛生意識薄弱，但營造業缺工，業者又想如期完工就會出現職安「模糊地帶」。

台南市產業總工會秘書長黃育德說，政府要雇主改善工作環境或機器設備，但雇主省錢不做，加上勞工教育訓練不足，才致職災發生。

2021 勞工、稅負、交通、農業、民生消費等新制 上路囉！

製表：吳姿蓉

勞工

1. 國民年金保費0.5個百分點來到9.5%，國保每人每月的全額保險費將增加92元。
2. 基本工資由23,800元調整至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由158元調整至160元。
3.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110年1月1日起調高為11.5%，扣除內含之就業保險費率1%，故110年以10.5%計算普通事故保險費。

稅負

1. 圖書出版品免徵營業稅。
2. 投資型保單應給付累計孳息。
3. 旅平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調降10%。
4. 個人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所得納入最低稅負制課稅，於111年5月報稅時適用。
5. 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延長至111年底，並修正一段式機動利率調降至1.40%。
6. 109年度每人基本生活費調高至182,000元，較去年的175,000元增加7,000元，110年5月報稅即可適用。

交通

1. 機車駕訓班補助1300元。
2. 新增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發送「火山噴發訊息」。
3. 實施海運特定人員尿液採檢作業，以防制毒品氾濫，維護公共交通安全。
4. 110年1月11日起新增存證信函網路收寄作業，可提供零星客戶線上交寄存證信函。
5. 導遊及領隊人員執業證換證時間因應疫情延長預計從110年1月25日再延長至110年12月31日。
6. 機車汰換補助：環保署電動機車、七期燃油機車等汰舊換新補助縮水，重型：5,000元→3,000元、輕型：3,000元→1,000元、七期：5,000元→3,000元。
7. 為遏止噪音車擾民，聲音照相執法將於明年元旦在全台正式上路，指定速限範圍內噪音超標可處新台幣1800元至3600元；若經聲音照相偵測車輛改裝沒有經過認證，依法可處3000至3萬元。
8. 交通部廢止「觀光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旅館業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民宿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9. 110年1月11日起，將於全國320處較大郵局設置「EZPost(郵寄便)單據列印系統」，引導民眾登入中華郵政公司EZPost網站輸入收、寄件人相關資料，透過EZPost單據列印系統，掃描二維碼(QRCode)後列印國內郵件運單或國際郵件發遞單，以便利民眾交寄郵件。

農業

1. 稻農4個期作中最多只能選擇3個期作交公糧或領稻作直接給付金，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預估平均年約減少2萬公頃，可適度調減稻作面積。
2. 根據「具生產性私有林限制採伐補償要點」，若有私有林地及出租造林地因為環境敏感及受保護動植物緩衝帶遭受限制伐採，政府將可以每公頃2萬元補償林農。
3. 農業保險法上路：農業保險法及其補助辦法上路，將天災、疫病、市場風險納入，持續提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保費補助，並成立農險基金逐年編至100億元，穩定農民收入。
4. 「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110年7月1日起實施，攜帶未標示刺網網具出港者，依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網具流失未通報遭拾獲者，依規定處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5. 林務局實施「瀕危物種生態服務給付」及「重要棲地生態服務給付」2類別。前者針對農地友善、自主通報與巡護監測工作實施獎勵給付；後者對地維護、棲地營造及瀕危植物生育地成效等以疊加概念進行給付。
6. 農民退休儲金制度：未滿65歲農民自願每月提繳一定金額，政府則對等提繳相同金額，共同存於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農民於年滿65歲後，以個人專戶本金及累積收益，依平均餘命計算，按月定期發給退休儲金。

民生消費

1. 國中小營養午餐加碼補助每餐3.5元提高至6元。
2. 台北水公司實施代繳用戶簡訊帳單服務，申辦簡訊帳單每期水費可減免3元。
3. 汽機車汰舊換新減徵貨物稅，汽車減徵5萬元、機車減徵4千元之貨物稅。
4. 護照預訂110年1月11日發行，為提升我國護照封面的台灣(TAIWAN)辨識度。
5. 口罩由原本14天可買9片、45元，調整為可買10片、40元，多1片少5元。
6. 政府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豬肉原產地標示」規範，所有通路皆須清楚標示。
7. 手搖飲「加料」的「總糖量」與「總熱量」全都要標示。未依規定標示或標示不實，最高可處300萬元或400萬元罰鍰。
8. 租金補貼採擴大辦理、名額加倍、資格放寬，次數改為1年2次，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為110年1/18~2/5，最高可領補助租金5000元。
9. 醬油在製程中可能自然生成疑似致癌物「3-單氯丙二醇」及燒烤水產包裝食品中致癌物「苯駢芘」限量將雙雙加嚴，違者最重罰新台幣300萬元。
10. 未來民眾透過「律師查詢系統」尋找委任律師時，不再只有姓名、律師證號等資訊，有關律師所屬地方律師公會、懲戒紀錄、律師的照片全是公開資訊。
11. 財政部調整菸酒罰鍰金額，為遏止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超量捲菸，決定將現行捲菸罰鍰從每條500元提高到1000元；酒精濃度在10%以下罰款則降為每公升500元。

全國勞團總會領導幹部110年度多元培訓計劃

月份	日期	講師	內容	承辦人員
1	01/08	勞工儲蓄互助社110年社員大會		蔡秀雯
2	02/05	新春團拜	組長：蔡秀雯 副組長：劉淑珍	吳姿蓉
3	03/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 楊富強	民法繼承與遺囑實務研討	劉淑珍
4	04/09	高市府勞資調解委員 台南橋頭高雄地院勞動調解委員 秘書長 陳素玲	勞資爭議案例解析	蔡秀雯
5	05/07	全國勞團總會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勞保破產·勞工如何因應	吳姿蓉
6	06/04	國立高雄大學 前校長 黃英忠	組織變革與創新	劉淑珍
7	07/02	國際儒聯聯合會 顧問 方俊吉	學習與自我成長	蔡秀雯
8	08/0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校長 吳連賞	高雄好城市產業發展的回顧與前瞻	吳姿蓉
9	09/03	樹德科技大學 教授 洪慕藍	發現自我形象魅力	劉淑珍
10	10/01	全國勞團總會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談勞動教育兼論職場風險	蔡秀雯
11	11/0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前副校長 潘江東	台灣飲食文化	吳姿蓉
12	12/03	高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副理事長 董國基	勞工如何善用公權力 解決勞資爭議	劉淑珍

感謝愛心助印勞工論壇報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金額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監事會召集人	孫吉儀	1000元
高雄市拖駁船員職業工會	理事	郭美嬌	1000元
高雄市農事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秋香	1000元
高雄市日用品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	楊玉秀	1000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理事長	盧水生	2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施智文	2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監事會召集人	陳南榮	2000元
高雄市汽車修理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方明泉	3000元
全國勞團總會	榮譽理事長	張茂昌	3600元

感謝您24年來對勞工論壇報的支持與肯定，並長期助印本報，由發行人2000份擴大到12000份，讓更多人吸收到最新的相關法令訊息，贈閱對象更多、更廣，也讓勞工各項權益、福利更有保障；當您許下善念，全家必得福報，您的一切善舉將受到肯定，致上萬分感謝與祝福並再次感恩！

勞工論壇報 感謝您

愛的叮嚀

1. 110.1/1起基本工資調整為24,000元，勞保費調漲，健保費率亦調漲為5.17%，繳費時請先致電查詢，以免因短繳影響權益。
2. 110.2/11-2/16(星期四~二)春節、2/27-3/1(星期六~一)和平紀念日、4/2-4/5(星期五~星期一)清明節，暫停辦理會務，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重陽敬老金」申請時間：6/1-6/30止、「會員及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時間：8/1-8/31止、「歲末關懷弱勢、寒冬送暖」申請時間：10/1-10/31止(以上逾期恕不受理)，詳細申請資料請洽會務人員。
4. 「工會就是您的119」，您或您的眷屬、親友如有疑難問題，透過司法途徑解決須負擔訴訟費、審判費、執行費、郵資等龐大開支。若由工會協助或請張茂昌總會長協助處理所有服務均免請客、免送禮、免酬金。
5. 請務必告知您的親朋好友工會34年來最優惠入會方案(會員介紹新會員入會，首次入會者免收入會費2500元)，加入工會除了可以減輕經濟負擔外，又可享受有工會福利、服務及保障，歡迎來電07-3333143洽詢會務人員。

全國勞團總會 關心您

農民退休金條例三讀通過 退休金加上老農津貼 繳滿30年可領3萬7千元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草案，於110年1月1日正式上路，未滿65歲且具農保身份的農民，未來每月繳納勞工最低薪資的1%至10%，政府就將提撥對應比例到儲金專戶，繳納至65歲時即可領取退休儲金。

以目前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計算，農民每月繳納金額範圍最低為238元，最高為2380元，每月繳納多少金額，政府則提繳相等金額至個人專戶。農委會執行秘書王東良表示，農民參加退休金制度，決定提繳比例後，將會從農民銀行或是農會帳戶做按月扣繳。農委會表示，考量農業收入會因氣候變化而有波動性，因此讓農民每年有2次調整提繳比例的機會，實際執行上，則會讓農民在每年5月及11月繳納農保的保險金時，去做下半年的提繳比率變動。若農民歉收，下半年提繳比率可調降；豐收有餘裕，下半年提繳比率則可提高。按月提繳到個人專戶後，依照勞工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每年平均調升2%、基金收益3%、平均餘命20年，並以最高提繳比率10%計算：從40歲開始提繳25年的農民，「老農津貼」加上「退休儲金」可月領2.4萬元；若從30歲提繳35年的農民，至65歲退休時可月領3.7萬元。農民領取老農津貼可領至過世前；退休金則可領至85歲，若未滿85歲過世，農家家屬可代領，直到儲金個人專戶領完為止。

針對因無法取得土地租約不具農保資格農友，無法領取上述津貼，王東良表示，只要符合實耕者資格、未

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者，皆可向各地農改場申請實耕證明，到農會申請農保，即可參與農民退休儲金制度。

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農民退休制度是繼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及農業作物保險後，農民福利的最後一塊拼圖，仿照勞工退休金制度，在原有的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的基本保障下，再加上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由農民與政府共同按月提繳，鼓勵農民儲蓄養老。

此外，老農津貼額度未來也將調整，目前每月7,550元，接下來每四年將依消費者物價指數(4%)調整一次。具農保身份農民每月繳納78元保險費，繳納15年以上、年滿65歲起，便可領取老農津貼。

據農委會統計，目前65歲以下具農保資格者總計45萬人，其中50歲以上的有30萬人、未滿50歲的有15萬人。農委會估計，第一年參加農民退休金制度的農民，50歲以上參與率約1成、未滿50歲參與率約2成，共計6萬人。以最高提繳比例10%、每人每月提繳2380元計算，農委會第一年負擔經費為17億1360萬元，陳吉仲說明，農委會每年總預算約1600多億元，第一年要負擔的17億1360萬元，並不會造成財政困難，此外，農民也不見得都會選擇最高提繳費率。

未來的農民退休儲金專戶，將由農委會與勞動部的勞工保險局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做跨部會分工執行，農委會將委託各地農會讓農民申請及手續辦理；勞工保險局負責農民退休儲金個人專戶的收支、保管等業務；勞

動基金運用局則做農民退休基金的運用、經營及管理業務。

王東良表示，現在農委會沒有特別成立基金，但考量未來參與人數可

能不只六萬人，之後將會視參與人數作執行調整，若參與人數增加，未來也不排除成立專屬基金。

農民年滿65歲時，得按月定期領取退休儲金

農民退休生活保障水準提升為：

老農福利津貼 + 農民退休儲金

單位：元/月
資料來源：農委會

參加年齡	40歲	35歲	30歲
提繳年資	25年	30年	35年
老農福利津貼	9,553	9,935	10,332
農民退休儲金 最高提繳10% 政府對等提繳相同金額	14,836	20,201	26,695
每月領取金額合計	24,416	30,136	37,027

備註
試算條件

- 老農津貼每4年依CPI(約4%)調整1次。
- 勞工基本工資24,000元(每年平均調整2次)。
- 基金收益3%，餘命20年。

農民每月提繳金額

資料來源：農委會

提繳比率	農民提繳金額 勞工每月基本工資x提繳比率 23,800元(未來視勞工每月基本工資調整)	政府提繳金額 相等金額	個人專戶當月 提繳金額合計
10%	2,380	2,380	4,760
9%	2,142	2,142	4,284
8%	1,904	1,904	3,808
7%	1,666	1,666	3,332
6%	1,428	1,428	2,856
5%	1,190	1,190	2,380
4%	952	952	1,904
3%	714	714	1,428
2%	476	476	952
1%	238	238	476

提繳比率1%至10%

農民可依意願選擇，1年可調整2次

電動機車 最高補助7千元 採用國產電芯多3千元 中古車報廢限制放寬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行政院會通過貨物稅條例修正草案，將中古汽車五萬元、機車四千元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期間延長至二〇二六年初，同步也放寬機車汰舊換新適用條件，取消登記滿一年限制，且報廢車與新車車籍不以同一人為限。

經濟部也宣佈電動機車補助方案已獲行政院同意，維持重型等級及輕型等級每輛補助七千元，小型輕型等級每輛五千一百元，採用國產電池芯則加碼補助三千元。經濟部也呼籲電動機車業者多開發「平價車款」，還要注意「提高消費者滿意度」。

中央及地方去年合力補助民眾汰舊換新，納入同樣可減少污染的七期燃油機車，推升台灣機車市場銷量創下廿五年新高，賣出逾一〇三、五萬

輛，不過電動機車由於油價下跌、保養維修後勤服務欠佳、新車款價格居高不下等因素，全年銷量不到十萬，比前一年少了超過四成。

行政院目前表示，七期機車已在空汙上有很大的改善，政府整體汰換策略是油電並行，環保署針對油、電車的汰舊換新，都有三千元的補助，盼改善空汙；另因許多油車製造商開始發展電動機車，經濟部仍維持補助，盼協助新產業，並鼓勵綠能、電能方面產業的提升。

現行規定，中古汽車車齡六年以上、機車車齡四年以上，在換購新車半年內報廢或出口原有舊車，享有汽車五萬元、機車四千元貨物稅減徵，但相關補助規定昨屆滿，行政院會通過修法延長五年期限，至二〇二

六年一月七日止，為兼顧中古車市場，草案也將報廢或出口的中古汽車出廠年限調整為十年以上。

草案預計為立法院下會期優先法案，因訂有溯及條文，一旦三讀，可回溯至一月八日適用減徵優惠。至於延長優惠帶來的稅損，財政部次長李慶華表示，稅收損失是四四三億元，但統計其正面效益包含，五年約會增加三八五點六七億元的稅收，除帶動整個產業的發展，也加速汽機車汰舊換新、改善空氣品質。

經濟部特別提醒，有意購買電動機車的民眾，務必確認所購車款於申請補助時，該車款具經濟部認可的合格電動機車，並透過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提出申請，以確保相關補助權益。

2021年電動機車補助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購買電動機車補助比照2020方案不調整

- 重型、輕型電動機車7,000元
-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5,100元
- 採用國產電池芯額外補助3,000元

環保署

電動機車、七期燃油機車等汰舊換新補助縮水2,000元

- 重型電動機車從5,000元→3,000元
- 輕型電動機車從3,000元→1,000元
- 七期燃油機車從5,000元→3,000元

地方政府

依照各縣市補助辦法擬定

資料來源：經濟部/環保署

立院三讀 民法下修成年至18歲 多項攸關荷包 享權利有代價 2023年施行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配合「民法」成年年齡由廿歲調降為十八歲，立院日前三讀「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修正案」與「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案」等相關修正案，將法規中成年年齡下修為十八歲，或改為適用新版民法規定文字敘述。

遺贈稅法修正項目為遺產稅的「直系血親親屬扣除額」。目前稅法規定，家人過世時，如果留下子女等輩分較低的直系親屬，可以從遺產總額當中扣除五十萬元，不必課稅；依現行規定，如果留下的家人未滿廿歲，每差一歲，還可多扣五十萬元。

財政部表示，配合民法修正，稅法當中的「未滿廿歲」改為「未成年」；「廿歲以上」則改為「已成年」，因此未來民法成年規定施行後，遺產稅扣除額規定會一併修正。所得稅

影響則在申報扶養部分，未來列報扶養親屬的條件，改為子女須未滿十八歲，或滿十八歲以上但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能列報扶養享有免稅額等節稅效果。

立院日前也三讀集會遊行法、工會法等修正案，將原集會遊行法規定「未滿廿歲者」不得成為應經許可的室外集會、遊行的負責人、代理人，改為「未成年」換言之，未來年滿十八歲可發起集會、遊行。

至於原人民團體法規定，人民團體的組織，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及發起人名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而發起人須「年滿廿歲」，三讀通過條文同樣改為須為「成年」。

此外，原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規定，不得擔任保全人員的條件，

其一是「未滿廿歲或逾七十歲」，三讀通過條文改為「未成年或逾七十歲」；原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條文規定，證券商僱用對於有價證券

營業行為直接有關的業務人員，應「年滿十八歲」，三讀通過條文改為「成年」。

民法成年下修至 18 歲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立法院、財政部

新修規定

- 成年年齡由現行20歲下修為18歲
- 男女未滿17歲不得訂婚，未滿18歲不得結婚
- 刪除「未成年者已結婚者」取得行為能力相關規定，及「未成年結婚者」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等規定

施行日期

2023年1月1日

配合修訂之稅法

- 未來民法成年規定施行後，遺產稅扣除額規定會一併修正
- 《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當中關於成年年齡相關的規定，有機會在本會期立法院臨時會中三讀通過
- 所得稅申報扶養部分，子女須未滿18歲，或滿18歲以上，但是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才能享有免稅額等節稅效果